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预防洗钱活动，规范公司反洗钱工作，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 第三条 工作目标

反洗钱工作的目标，保证公司依法采取对洗钱活动的预防和监控措施，切实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

####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反洗钱工作应当涵盖公司各项业务管理中可能涉及洗钱活动的各个环节。

（二）长期性原则。反洗钱工作应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常抓不懈。

（三）保密性原则。对客户身份资料、资金和交易信息及其他有关反

洗钱工作信息应予以保密，非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四）有效性原则。反洗钱工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保证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适时性原则。应当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和公司经营方式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完善反洗钱相关制度。

第五条 公司建立各业务风险责任、高级管理人员风控责任、内部审计风险责任等三个方面的洗钱风险控制体系。

各业务风险责任单元负责从客户和业务源头控制洗钱风险。

高级管理人员须正确处理反洗钱义务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关系，对重大风险事项的控制措施进行把关和审批。

稽核部对洗钱风险管理流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发现洗钱风险控制漏洞。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协助、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

第八条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公司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公司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

第十条 公司定期组织实施反洗钱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机构的反洗钱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驻在国家或地区反洗钱方的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或地区反洗钱机构的工作。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反洗钱有关的职责,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责任,是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董事会授权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反洗钱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合规总监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合规与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总部、零售与机构业务部、上海第二分公司、网络金额与财富管理部、信用交易部、投资银行总部、北京第一分公司、固定收益部等部门负责人。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审议公司反洗钱相关制度、年度计划等;
- (二) 负责听取业务部门的反洗钱工作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
- (三) 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反洗钱工作,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 负责审定公司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 (五) 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公司统一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指标,对于有异议的洗钱客户风险分类和调整具有最终审定权;
- (六) 负责审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反洗钱工作解决方案;
- (七) 负责对合规检查报告和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落实意见;

(八) 负责在公司开展创新业务时的反洗钱工作指导;

(九) 组织洗钱风险识别分析工作, 统筹公司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对公司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十) 根据监管要求下设相关工作小组, 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反洗钱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主持领导小组的工作, 对公司反洗钱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最终责任, 必要时组长可以委托副组长代行职权。

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 在对自评估各环节进行组织监督的基础上, 实现全流程管控, 对自评估结果负最终责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协助领导小组组长督促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和反洗钱工作协调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一) 组织制定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

(二) 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反洗钱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报送或者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

(三) 协调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国家有关执法机关对涉嫌洗钱活动所进行的调查工作;

(四) 实施或者配合实施反洗钱审计、检查或自评工作, 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五) 组织或督导开展反洗钱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六) 组织实施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洗钱类型分析及洗钱风险识别工

作；

（七）负责公司反洗钱方面的法律事务工作；

（八）组织、协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其他反洗钱工作；

（九）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反洗钱工作。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负责相关反洗钱工作，每个成员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反洗钱事务。各成员部门应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反洗钱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认真完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反洗钱工作。

第二十条 稽核部负责根据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规则，制定反洗钱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反洗钱工作纳入日常稽核工作范围，对反洗钱工作开展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通过风险监控平台实时及盘后监控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与洗钱风险有关的监控线索。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技术部负责反洗钱相关系统的立项、开发、日常管理维护和升级等工作，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确保反洗钱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反洗钱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监督检查本部门 and 经纪类分支机构反洗钱制度的具体落实和执行情况；负责制订本部门业务条线的反洗钱工作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公司内控系统对客户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的要素齐备状况及对应关系进行监督；组织本部门 and 经纪类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对在业务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并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零售与机构业务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制度开展零售和机构业务；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负责对金融产品或服务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有涉嫌洗钱犯罪或恐怖融资的客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上海第二分公司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规则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负责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业务中，反洗钱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组织本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对有关涉嫌洗钱犯罪的客户，进行判定甄别，确实发现问题的，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第二十六条 网络金融与财富管理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开展业务；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业务条线的反洗钱工作相关制度；指导分支机构对投资顾问在与其客户的沟通中，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及交易情况，做好客户的尽职调查和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确实发现有涉嫌洗钱犯罪的客户，以书面形式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信用交易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开展信用交易和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业务条线的反洗钱工作相关制度；指导分支机构开展与本部门相关的信用交易和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客户的尽职调查工作；做好与本部门相关的信用交易和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客户分类的复核工作和反洗钱培训工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有涉嫌洗钱犯罪或恐怖融资的客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开展业务；负责制订和完善本部门业务条线的反洗钱

工作相关制度；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有涉嫌洗钱犯罪或恐怖融资的客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北京第一分公司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开展股份转让业务；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有涉嫌洗钱犯罪或恐怖融资的客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固定收益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开展固定收益业务；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开展反洗钱培训工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有涉嫌洗钱犯罪或恐怖融资的客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组长可以决定召开临时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组长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副组长主持。

第三十二条 领导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参加会议，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应当委托本部门的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第三十三条 根据反洗钱工作需求，经领导小组组长提议，其他相关部门可列席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第三十四条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和营业部，下同）须设立内部各职能部门参加的反洗钱工作小组，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反洗钱小组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负责监督本部门各项业务执行过程中，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可疑交易进行核查、甄别，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以及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指定内部部门，牵头管理反洗钱工作，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和公司、外部监管机构的

反洗钱工作联络员。

第三十六条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对本部门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和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在各自工作和业务范围内协助配合公司反洗钱工作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三十八条 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反洗钱工作，将依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办法》予以责任追究。

### 第三章 基本工作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客户风险状况、业务风险状况、持续监测中交易情况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公司所在地人民银行。

第四十条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所在地人行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控制措施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各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四十二条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一）对要求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应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新；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二）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有效识别交易的受益人；

（三）在办理业务中发现异常迹象或者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



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第四十三条 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初次划分客户风险等级，应与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同时进行，并根据客户的属性特点，着重关注客户身份、地域、业务和行业风险因素，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类；在持续性客户身份识别、调整客户风险等级时，除应考虑前述风险因素外，还应增加对交易等风险因素的关注。

第四十四条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能够反映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规定，识别、分析和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

第四十六条 各级机构怀疑客户、资金、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以及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的人相关联的，无论所涉及资金金额或者财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并依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职责。

第四十七条 各级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发现涉嫌恐怖融资活动和涉嫌洗钱上游犯罪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各级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配合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反洗钱现场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机构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分支机构需要调查核实的可疑交易活动，如实提供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涉及的客户账户信息、交易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年度反洗钱培训和宣传计划，开展对员工的反洗钱培训和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信息资料以及稽核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各级机构应将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各项反洗钱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和全体人员的合规绩效考核范围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通过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时，或公司在开展境外业务时，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适当的方式保证与其有代理关系或者类似业务关系的境外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并可从该境外金融机构获得所需的客户身份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监管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公司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 第四章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准则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西证董字[2014]35号）同时废止。

## 附录

### 一、相关流程

(无)

### 二、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2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 3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4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 5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 6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XBZQ PD5.5.3/01  
事项报告制度
-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XBZQ WD9.2.3/02-21  
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  
理办法
- 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 XBZQ WD9.2.3/02-04  
问责办法

### 三、相关记录

(无)